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北京中名國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910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910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1496 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来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来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来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来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反映了奥来德公司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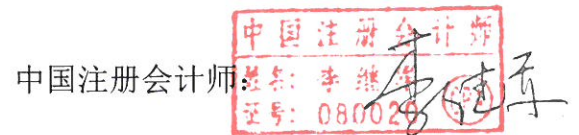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来德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来德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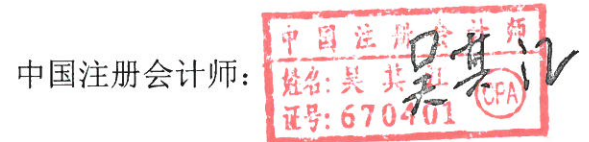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951,59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456,033.5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68,43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87,600.33 元。2023 年 8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已注销）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147,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已注销）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45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已注销）	31050169360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71,1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399,043,246.33	9,117,11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857,85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12,397,31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5189167606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合计			1,076,343,246.33	32,372,287.02

(1)初始存放合计金额107,634.32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06,023.84万元之间的差异为1,610.48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200118829888888873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账号：31050111071000000462）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

该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账号：31050169360000002894）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该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90,456,033.53 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的 4200201319000043493 账户中。

初始存放合计金额 9,045.6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8,898.76 万元之间的差异为 146.84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900 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01,722,112.08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47,928,890.7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5,844.92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累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2,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项目支出金额（注）	27,034,802.07
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	2,244.9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2,372,287.0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372,287.02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10,000,0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987,600.33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681.3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580.0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89,087,405.47
减：累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注）	143,296.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销户结转金额主要系销户结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1：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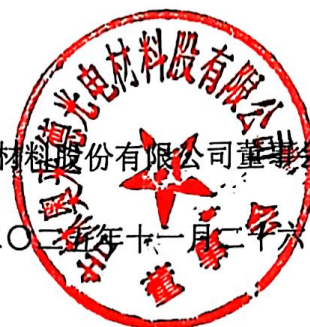
附件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4：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6,02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7,5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330.56				
						2022 年：34,162.08				
						2023 年：19,823.35				
						2024 年：2,575.62 2025 年 1-9 月：769.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	45,900.00	47,109.78	45,900.00	45,900.00	47,109.78	1,209.78	2023 年 9 月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15,554.63	14,715.00	14,715.00	15,554.63	839.63	2023 年 9 月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7,507.80	7,115.00	7,115.00	7,507.80	392.80	2024 年 9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70,172.21	67,730.00	67,730.00	70,172.21	2,442.21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2,900.00	1,910.31		2,900.00	1,910.31	-989.69	2026 年 7 月
4	超募资金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2,000.00	793.17		2,000.00	793.17	-1,206.83	2026 年 7 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600.00	37,403.48		39,600.00	37,403.48	-2,196.52	
合计			67,730.00	107,330.00	107,575.69	67,730.00	107,330.00	107,575.69	245.69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0 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 AMOLED 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开发所需基础条件的升级。2020 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进度慢于预期，相关设备的交付、运输及安装有所延后，导致研发投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造成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2.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完成喷嘴、加热系统和冷却系统的设计等重要工作，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度放缓投资节奏；同时为了实现更高性能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尚需进行进一步优化工作。

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结合钙钛矿行业的最新发展前景，综合考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拟放缓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1.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已进行蒸镀设备相关的多项技术储备，将以国产化、市场化、产业化为目标，在推进 650*450 钙钛矿设备的样机制作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布局 GW 级量产设备的开发。

2.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已稳步推进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的开发。目前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线主要为研发线和中试线，对新型钙钛矿传输材料的需求量较小，在各大厂商陆续跟进钙钛矿项目以及技术路线的优化过程中，对钙钛矿电池载流子传输材料的需求量将随着客户的工艺稳定及产线建设逐步增大。公司将在原有的研发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布局开发具有钝化功能的载流子传输材料，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三、“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上述收益已用于项目的投入。

附件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98.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9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9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				
						2023 年：8,908.74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898.76	8,898.76	8,908.74	8,898.76	8,898.76	8,908.74	9.98	不适用
合计			8,898.76	8,898.76	8,908.74	8,898.76	8,898.76	8,908.74	9.98	不适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附件 3: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27.67%	达产后年税后利润 16,303.1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按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项目累计产量（即 2024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产量）/对应期间设计产能之和计算，其中 2025 年前三季度按照全年设计产能的 3/4 计算；由于 OLED 行

业特点，对设备安装及产线建设要求按产品类型需进行精细化调试，且有机发光材料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环境要求较高，生产人员需根据上海的地理气候特点对产品进行工艺优化，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及产能爬坡阶段。

2.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4 年度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2024 年度和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593.17 万元和 3,327.72 万元，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526.42 万元和-469.70 万元；根据 IPO 时的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建设期后第三年达产，目前尚未进入达产期；鉴于项目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及产能爬坡阶段，且存在期间费用，此阶段税后净利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效益能力。因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暂不适用预计效益实现情况评价。

3.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均聚焦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5.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项目是由公司投资建设的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 4: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31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维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 普通合伙）东营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502197012226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8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8 月 /m 11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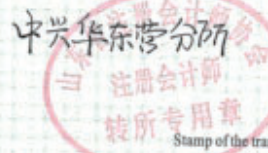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2 月 /m 22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 月 /m 23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吴其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1021961112505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名国成(杭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